附件4

|  |
| --- |
| 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落实企业自查表 |
| **企业名称** | 　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　 |
| 请企业自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（审查时间为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） |
| **序号** | **审查事项** | **是否存在该情形** | **情况说明** |
| 1 |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，污染物排放或用能行为超标的企业。主要包括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被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、给予处罚，或者超过经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；用能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能耗限额标准，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能耗总量指标的企业；因污染环境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，未按时整改的企业等。 | 是/否 | 如“是”，请填写具体违法违规行为，注明处罚时间、处罚原因、是否整改等。 |
| 2 |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，建设项目有关节能环保手续不规范，违规建设的企业。主要包括：建设项目节能审查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，擅自开工建设的企业；建设项目节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、节能或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、未通过竣工节能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企业等。 |  | 　 |
| 3 |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认定或经法院判决，构成环境违法违规的企业。主要包括：因为违规用能、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企业；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水污染物、大气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企业；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，排放各类污染物的企业等。 |  | 　 |
| 4 |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企业。主要包括：环境违法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居住功能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；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违规从事禁止类活动的企业；造成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企业；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活动，造成严重生态破坏，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；在中央或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，发现重大环境违规违法问题的企业等。  |  | 　 |
| 5 | 被列入国家和地方企业环境信用“黑名单”的企业。 |  | 　 |
| 6 | 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列入不予支持范围的企业。 |  | 　 |
| 经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落实查询，我单位不存在“绿色门槛”制度不予支持的情况。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